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188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瑞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被　　告　陳宥琳即陳祈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源創國際有限公司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空氣清淨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7,000元。源創國際有限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此一受讓關係並載於證一所示之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條，是被告與源創國際有限公司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隨即讓售予以原告。本件分期付款約定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至118年1月10日

計48期，每期繳款金額為3,000元，被告僅繳付10期後即未再繳付，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亦均置之不理，依雙方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約定，顯已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約定書第11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依上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四、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6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爰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彭蜀方